



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厦门市总工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				自评年度		2024		
主管部门		厦门市总工会				实施单位		厦门市总工会		
年度预算执行情况		年初预算款	已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(%)	设置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及原因	
		2369.06	0.00	2369.06	2350.98	99.24%	10	9.92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，忠诚党的事业，竭诚服务职工，改革创新、奋发进取，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持续提高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奋力开创新时代厦门工运事业新局面，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贡献。			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，忠诚党的事业，竭诚服务职工，改革创新、奋发进取，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持续提高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奋力开创新时代厦门工运事业新局面，为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贡献。			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绩效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完成比例	设置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及原因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	定量	≥2300万元	2350.98万元	102.22%	10	10.0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职工人数	定量	≥24000人	33448人	139.37%	40	40.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定性	推动工会服务品牌建设	已推动部分工会服务品牌建设	100%	40	40.00	
总分								100	99.92	
填表说明：1.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“具体指标”“年度指标值”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，必须有量化指标。 2. 设置分值原则：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3.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，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，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。										